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81號

上訴人 何家元

莊育鈞

洪裕烜

蔡宇翔

張宗翰

以上五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玟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36,4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21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佩萱